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月18日

送出日期：2024年1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汇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9661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01-16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经理	汪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1-16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6-23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遵循既定的资产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追求基金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含QDII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和交易型开放式基金（以下分别简称“港股通股票”、“港股通ETF”）、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基金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港股通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和港股通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资

产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资产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为50%，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10%，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55%。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权益类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

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目标风险水平为平衡，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以维持基金相对恒定的风险水平，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精选基金品种，控制基金下行风险，力争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筛选策略、基金配置策略。其中，资产配置策略通过战略资产配置与战术资产配置确定各个大类资产的具体配置比例；基金筛选策略通过全方位的定量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符合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标的基金；基金配置策略则依照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将资金配置到筛选出的标的基金，完成具体的基金组合构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属于目标风险策略系列FOF产品中风险相对均衡的品种（基金管理人旗下目标风险策略系列FOF产品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保守、稳健、平衡、积极）。本基金定位为平衡的FOF产品，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的风险、以及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等特有风险。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1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将来出现的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08%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100 元/笔	同上
M < 100 万元	1.2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80%	同上
M \geq 500 万元	1,000 元/笔	同上
赎回费	N \geq 1095 天	0.00%

注：1、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2、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60%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年费率计提。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字样，但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及专门的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需要持有至少三年以上且不上市交易，面临在三年最短持有期内赎回无法确认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除了前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最短持有期的特有风险外，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2）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遵循既定投资比例限制无法灵活调整的风险、资产配置风险、投资者投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或风险等级表述的相关风险；（3）主要投资于基金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主要投资于基金而面临的被投资基金业绩不达标影响本基金投资业绩表现的风险、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影响投资人资金安排的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投资于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被投资基金的运作风险、被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和相关政策风险等；（4）可能较大比例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所面临的风险；（5）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及 ETF 而面临的香港市场股票及 ETF 投资交易、港股通机制带来的特殊风险；（6）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品种而面临的其他额外风险。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风险、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般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